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二〇一一年八月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为规范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一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二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公司的母公司。
- (二) 公司的子公司。
- (三)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 公司的联营企业。
- (八)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

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一) 与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四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五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

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二)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三)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四) 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 (三) 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者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在董事会上述权限内，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就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若与董事会审批权限发生冲突，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五条规定的“担保”、“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十一条** 属于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十二条** 属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 （一）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 (二) 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 公司董事长或证券部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针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 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是否同意的意见, 并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还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 涉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股东大会并告知监事会, 由股东大会依据本制度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况, 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相关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

母公司不是公司最终控制方的，还应当披露最终控制方名称。

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还应当披露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

(二)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及其变化。

(三) 母公司对公司或者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一) 交易的金额。

(二)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三)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四) 定价政策。

**第二十二条** 关联方交易应当分别对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

类型相似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关联方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下，可以合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只有在提供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才能披露关联方交易是公平交易。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